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65号)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6日

生效日期：2019年12月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光源，男，1951年12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长。

许晨，男，1983年9月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信息、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9年4月11日，公司与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因采购合同纠纷一案已被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受理，涉案金额（合计）14,557,000元，占挂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85.95%，属于对挂牌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2019年11月13日，公司补充披露该诉讼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任光源、董事会秘书许晨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信息，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做出如下决定：

对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任光源、许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和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19】065号）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